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瑞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 1-3 月审阅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 2022 年 1-3 月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8日